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自願公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及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及該計劃限額之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修訂

為繼續(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留任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9日，其已決議將該計劃的計劃限額由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增加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八(8)，相關條文將具有以下效力：

「倘獎勵股份數量將導致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八(8)，管理人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

除本公告指定之修訂外，該計劃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擬進行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該計劃之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